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1,529	334,763
銷售成本		<u>(175,456)</u>	<u>(203,991)</u>
毛利		136,073	130,772
其他收益	3	20,793	2,1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169)	(93,8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035)	(54,160)
其他經營開支		<u>—</u>	<u>(55,388)</u>
經營虧損	4	(19,338)	(70,475)
財務費用	5	(1,233)	(2,688)
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1,605</u>	<u>10,377</u>

除稅前虧損		(18,966)	(62,786)
稅項	6	<u>(4,577)</u>	<u>(1,605)</u>
股東應佔虧損		<u>(23,543)</u>	<u>(64,391)</u>
每股虧損	7	<u>(5.2仙)</u>	<u>(14.4仙)</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賬目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入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採納該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對本公司綜合賬目構成重大影響。為採納該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若干呈報方式已作出更改。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皮鞋及物業發展。

(i) 第一類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07,794</u>	<u>183,755</u>	<u>19,980</u>	<u>311,529</u>
分類業績	(24,496)	2,903	2,255	(19,338)
財務費用	(250)	(983)	—	(1,233)
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605	—	1,6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4,746)</u>	<u>3,525</u>	<u>2,255</u>	<u>(18,966)</u>
稅項	—	(4,577)	—	(4,57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4,746)</u>	<u>(1,052)</u>	<u>2,255</u>	<u>(23,543)</u>

	香港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39,985</u>	<u>180,579</u>	<u>14,199</u>	<u>334,763</u>
分類業績	(79,586)	6,670	2,441	(70,475)
財務費用	(2,023)	(665)	—	(2,688)
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10,377	—	10,377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609)	16,382	2,441	(62,786)
稅項	4,227	(5,831)	(1)	(1,60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77,382)</u>	<u>10,551</u>	<u>2,440</u>	<u>(64,391)</u>

(ii) 第二類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皮鞋	304,162	(33,247)	333,595	(66,710)
銷售化妝品	2,168	(3,021)	1,168	(3,765)
房地產發展	5,199	16,930	—	—
	<u>311,529</u>	<u>(19,338)</u>	<u>334,763</u>	<u>(70,475)</u>

3.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18,613	—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1,936	790
銀行利息收入	244	172
管理費收入	—	1,067
其他	—	114
	<u>20,793</u>	<u>2,143</u>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計入		
滙兌收益淨額	<u>533</u>	<u>750</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872	799
折舊	13,786	17,093
其他物業減值(附註)	—	19,49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4	1,29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9,684	42,917
投資物業之開支	468	201
存貨撥備(附註)	—	14,546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附註)	—	21,3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74,539</u>	<u>59,637</u>

附註：計入其他經營開支內。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97	2,347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	<u>36</u>	<u>341</u>
	<u>1,233</u>	<u>2,688</u>

6. 稅項

於綜合損益賬中扣除之稅項為：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大陸	3,973	2,400
澳門	—	1
香港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227)
	<u>3,973</u>	<u>(1,826)</u>
共同控制實體		
中國大陸	604	3,431
	<u>4,577</u>	<u>1,605</u>

由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二年：零港元），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23,54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3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48,619,600股（二零零二年：448,619,600股）計算。

全面攤薄後之每股虧損並無呈列，此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呈列之兩個年度之市價為高。

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一日	253,319	(3,399)	2,797	132,743	4,261	389,721
重估之虧絀	—	—	(2,797)	—	—	(2,797)
年度虧損	—	—	—	(64,391)	—	(64,391)
已付二零零一年 末期股息	—	—	—	(4,486)	—	(4,486)
	<u>253,319</u>	<u>(3,399)</u>	<u>—</u>	<u>63,866</u>	<u>4,261</u>	<u>318,047</u>
於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253,319	(3,399)	—	63,866	4,261	318,04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及共同控制實體 賬目之匯兌差額	—	6,889	—	—	—	6,889
年度虧損	—	—	—	(23,543)	—	(23,543)
	<u>—</u>	<u>6,889</u>	<u>—</u>	<u>(23,543)</u>	<u>—</u>	<u>(23,543)</u>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u>253,319</u>	<u>3,490</u>	<u>—</u>	<u>40,323</u>	<u>4,261</u>	<u>301,393</u>

9. 或然負債

- (a) 中國內地之地方稅務機關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繳納之若干增值稅項進行調查。與地方稅務人員商討後及根據接獲之中國內地地方稅務機關之通知，增值稅之追加稅項15,674,000港元已計入賬目內。董事認為，因若干附屬公司仍被調查，故現階段實無法評估除已計入之金額外，本集團有否結欠任何其他負債。
- (b) 本集團於數年前單方面終止若干尚未屆滿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協議。據董事估計，提早終止該等租約協議產生之最高潛在負債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9,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潛在負債出現之機會不大，且已作出足夠披露，因此並無於賬目內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已共同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177,1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7,482,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該筆銀行融資中之8,3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4,25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動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於國內市場之業績維持穩健及明朗，但於香港之表現則因消費意欲疲弱而繼續受到不利影響。惟部份由於得到內地市場補助，以及部份由於年內在香港增設更多商店，本集團仍得以錄得總營業額312,000,000港元，較去年僅下跌7%。

由於本集團努力改善邊際利潤，毛利有4%之增長，由去年之131,000,000港元輕微增至本年度之136,000,000港元。惟該毛利收益仍未能抵銷銷售及分銷成本117,000,000港元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59,000,000港元，導致經營虧損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000,000港元）。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1. 上文所述毛利輕微增加5,000,000港元；
2. 年內收到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3. 去年，由於存貨撥備15,000,000港元、投資物業重估虧絀21,000,000港元及其他物業減值19,000,000港元，產生總金額達55,000,000港元之「其他經營開支」。但本年度並無該等項目；
4. 上述收益在若干程度上因「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整體較去年增加28,000,000港元、「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少9,000,000港元、就上述附註9(a)所述之應繳追加增值稅作出撥備16,000,000港元以及稅項增加3,000,000港元而有所抵銷；

首先，毛利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改善邊際利潤策略，包括擴展採購網絡以獲得價廉物美之產品；精簡採購程序並實施有效之存貨及成本控制。產品質素之提升亦有助本集團提高售價及給與較少折扣。其次，上述19,000,000港元之「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源自投資國內「碧桂花城項目」之25%權益。最後，「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香港及內地開設更多商店（特別為銷售Comfort & Easy (CnE)產品），以致員工薪金及佣金增加以及租金及差餉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為中國大陸及香港，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59%及35%。皮鞋業務仍為本集團本年度的核心業務，營業額為304,000,000港元。

中國大陸

皮鞋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皮鞋業務依然平穩。中國大陸的鞋類市場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須調整價格以收促銷成效，因此儘管鞋類銷量大幅上升，營業額仍輕微下跌。

經過本集團於本市場的多年耕耘，本集團已為旗下三個品牌，即鞋類產品的萊爾斯丹及CnE，以及化妝品的Right Angle建立龐大市場，並奠定廣泛的知名度。

CnE為一個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推出市場的全新品牌，產品為一系列日本風格的皮鞋及手袋。截至今日為止，隨著CnE於中國大陸的門市數目日益增加，本集團有意將該品牌專注於大眾化市場，而萊爾斯丹將定位於中檔次至中高檔次的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業務亦包括國內不少勇於承擔及經驗豐富的特許經營夥伴。本集團一向依靠特許經營的方式於中國擴展。本年度，本集團中國大陸鞋類業務的極大部份收益均源自特許經營店。本集團有意繼續依靠特許經營者迅速擴展市場網絡，主要方式為在二線城市設立銷售門市，而本集團將專注在主要城市開設萊爾斯丹專賣店。

生產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大陸的順德，佔地8,262平方米。該廠房採用「一條龍」方式運作，可年產1,560,000雙皮鞋及93,600個手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僱有約700名熟手技工，全部均由資深意大利鞋匠監督工作。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廠房及意大利分別僱有一隊從事產品研發的工程人員及設計師。

憑藉為來自日本及歐洲等外界客戶提供原材料製造服務，該廠房成功轉型為盈利中心。長遠而言，本集團希望可調配50%的廠房生產力應付外界訂單。此舉除可提高廠房的經濟效益外，亦能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化妝品

自二零零一年年中，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大陸以本身的Right Angle品牌經營化妝品業務。本集團從事銷售彩妝品，包括唇膏、眼線筆、粉底等。Right Angle採用著名品牌化妝品製造商所選用的製造配方，而原材料則自法國及意大利等國家進口。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化妝品業務的營業額達2,000,000港元。由於該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故錄得3,000,000港元的經營虧損，然而已較上一年度有20%的改善。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網絡、重新專注於彩妝品，以中國大陸的年輕女性為對象重新包裝品牌形象。

地產發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共同控制實體—順德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雙強」）錄得除稅後純利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應佔溢利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00港元）。

陽光花園為本集團一間以順德為基地的全資附屬公司—順德市信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發展的住宅物業。該物業現正在施工階段，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預售。本集團已按該住宅物業項目的實際竣工比例，在營業額及業績中入賬。

地產發展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無意進一步在中國大陸投資該項業務，而重點將繼續投放在皮鞋及化妝品業務上。

香港

零售業經營環境嚴峻，本集團的香港皮鞋業務錄得108,000,000港元的營業額，較上年度下跌23%。儘管營業額下跌，本集團仍能大幅提高毛利，主要因透過出售價格較高的優質皮鞋，以及採用包括嚴謹控制存貨及縮短補貨週期等改善邊際毛利的策略所致。後者成功地減少於季末的存貨水平，大大減少因需要出售舊貨而銷售折扣貨品。

整體而言，香港皮鞋業務錄得25,000,000港元的淨虧損，較上年度有68%的改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市場開設多間新店。雖然此舉有助本集團增加在新發展住宅區及商業區的銷售額，但由於初期顧客流量不多，以及香港整體消費意慾薄弱，降低了本集團新店的成本效益。本集團正計劃進行積極的廣告及宣傳活動，透過最適當的皮鞋存貨量及款式，使每間零售店能於每次宣傳活動中帶來龐大的銷售額。日後，本集團將減少零售店數目，同時把較大型的零售店設於主要地點，以精簡網絡。

其他

本集團於澳門經營Le Saunda零售店及從事皮鞋出口業務，產品外銷至日本、俄羅斯、意大利、英國及美國等國家。澳門業務及出口的營業額由上年度的14,0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的20,000,000港元。本集團亦計劃以特許經營方式將業務擴展至其他東南亞市場，有關策略計劃經已擬定。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充裕資金及穩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9(二零零二年：2.2)及0.9(二零零二年：1.0)。現金及銀行結餘總值為4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存貨週轉期由上年度的95天改善至本年度的83天，存貨金額由81,000,000港元下降至60,000,000港元。

本集團賬面淨值4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4,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已用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12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000,000港元)銀行信貸的抵押。於該等信貸中，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51,000,000港元。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為3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3,000,000港元)。由於銀行貸款大幅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負債比率為0.01，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0.14。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乃按銀行貸款2,0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346,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羅為主。年內，此等借貸的年息率由2.75%至6.5%不等。在必要時本集團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海外採購及其相關借貸在外匯浮動上的風險。在中國大陸的收入或位於中國大陸的資產所產生的人民幣外匯浮動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政策是盡快將盈餘匯回香港轉為港元(本集團的基本貨幣)以策安全。此外，在可能的情況下，中國大陸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則盡量在中國大陸向當地銀行以人民幣借貸，以起對沖之效。

本集團相信其手頭現金、流動資產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的信貸將足夠支付營運支金所需。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集團於來年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改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上列之附註9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共有1,666名僱員，其中187人駐於香港，其餘1,479人駐於中國大陸。年內，扣除退休金供款後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000,000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完善的培訓計劃，並聘請顧問擔任導師，使培訓計劃更臻完美。

本集團設有具競爭力的薪酬，而薪酬乃視乎個人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而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

前景

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爆發非典型肺炎，香港及中國的零售業務勢必受到嚴重打擊。香港的消費力在疫症爆發前經已十分疲弱，本集團並不預期消費力可於二零零三年有顯著改善。自五月中起，香港政府及社會各界發起多個活動，目的為重建市民士氣及鼓勵本地消費。初步正面成績已逐步浮現，希望香港經濟最艱難的時期能儘快過去。於中國大陸，儘管疫情於北京及廣東等主要省份受到控制，然而仍未能確定非典型肺炎對中國整體之影響將持續多久。總括而言，來年將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最具挑戰性的年度。

儘管前景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質量、款式、價值及服務作為集團之核心企業概念，旨在為其對象顧客提供最佳的產品選擇。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有效的市場發展策略，一方面擴大市場滲透率及增加銷售額，另一方面則精簡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以縮減成本及提高邊際毛利。由於機會往往蘊藏在風險當中，本集團深信艱難的時期正是對優良業務營運的磨鍊。

於中國大陸，本集團將致力持續擴展皮鞋及化妝品業務。本集團將壯大旗下特許經營網絡，尤其在二線城市，同時在主要城市建立更多自營零售店。亦將會積極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同時將會制定更有效的獎勵計劃，以鼓勵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店，規定縮短訂貨時間，並為其提供更優厚的邊際溢利。就皮鞋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在國內市場實行雙品牌策略（萊爾斯丹及CnE），另一方面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品牌產品，於日後推出市場。同時進一步擴大Right Angle化妝品系列，將重點轉移至中國大陸年輕女性（即產品的目標客戶）更感興趣的彩妝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順德生產廠房的原材料製造業務。除擴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外，原材料製造業務亦可作為本集團之跳板，晉身成為擁有自主權的主要國際鞋類產品製造商。

香港市場對本集團而言為最具挑戰。本集團將借助多年來建立的龐大網絡及品牌知名度，並利用本集團的經濟規模進行符合成本效益的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刺激銷量。同時，存貨管理將為本集團渡過艱苦時刻的另一主要方法。未來年度的成功將取決於如何提供充足存貨，以配合每次廣告或宣傳活動所產生之效益，同時將陳舊存貨減至最少。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處理審核範圍內之事宜，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股份過戶。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並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發佈年報

本公司年報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發佈。

承董事會命
李子彬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即將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不損害通過本決議案前任何有效行使配發及發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回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該項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第(d)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批准本決議案第(b)段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購股權配發與否）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或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本公司當時所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力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或購股權；或(iii)發行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新公司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配售股份」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一記錄日期登記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配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而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不損害通過本決議案前任何有效行使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根據本公司股東所批准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回該項一般授權；
- (b) 在本決議案第(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內。」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作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

承董事會命
劉燕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派代表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0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作廢。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九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